

新税制案例剖析

莫天松 主编
MOTIANSONG

XINSHUIZHI
ANLI
POUXI



中国经济出版社
ZHONGGUOJINGJICHUBANSHE

莫天松 主编
MOTIANSONG

29.722

C4

新税制案例剖析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税制案例剖析/莫天松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12

ISBN 7-5017-4120-4

I . 新…

II . 莫…

III . 税收管理—财政法—案例—中国

IV . D922. 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997 号

新税制案例剖析

莫天松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二〇九印刷厂印刷

*

860×1270 毫米 1/32 7 印张 130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7-4120-4/F · 2977

定价:19.80 元





本书作者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莫天松同志近照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 tong book.com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项怀诚和
深圳市国税局局长莫天松在一起介绍情况

序

新税制案例剖析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实行新税制,减少税种、简化税率、集中减免权力,力争为纳税人创造一种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使大家在平等的条件下公平竞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其分配的结果会导致此得彼失。从这点分析,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也存在矛盾的一面。正是由于此,税收自出现以来,就伴随着征税与偷逃税之间的斗争。实行新税制后,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国家税款的违法犯罪活动,如虚开代开、倒买倒卖、大头小尾,花样不断翻新,一段时间内十分猖狂,国家不得不为此花费很大成本利用高科技防伪技术来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针对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税的严峻形势,全国人大专门制定并通过了《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对情节严重者,最终可处以死刑,并在《决定》颁布后的一段时间里,公判并处决了几名罪犯,但形势仍不容乐观。

偷、逃国家税款，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最直接的后果是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减少国家可供支配的资金，进而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税收调控经济的“杠杆”作用减弱甚至失灵。其次是破坏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第三是会产生“马太”效应，一人偷税，多人效仿，危害甚大。

要有效地遏止偷、逃税这股“发税财”的暗流，需要社会和税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从社会角度来讲，要努力拓宽税法宣传的渠道，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纳税意识，营造一种依法纳税光荣、偷逃税款可耻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建立广泛的协税、护税网，动员社会力量督促检查纳税人的纳税行为，对偷逃税者给予严厉打击。从税务部门讲，要制定严密、有效的规章制度，不让偷逃税的企图得逞；同时要通过严格税务稽查，发现一个，处罚一个，起到教育一片的功效。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要实现税务工作的“两个转移”，其中之一就是向稽查转移，加大征管力度。

税务稽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技巧性很强的工作，要提高稽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速度，熟悉违法者偷逃税的一般做法就显得非常必要。《新税制案例剖析》就是适应税务稽查工作的要求应运而生的一本实用工具书。它对于税务稽查人员全面

认识、正确处理偷逃税款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实际的参考价值。

《新税制案例剖析》一书，收集了实行新税制以来，发生在我国的各类典型涉税案件上百个，分税种编排，从“基本案情”、“性质认定及处理”、“账务调整”和“审计对策”等几方面进行分析、解剖，便于对照参考，并从中学到一定的稽查技巧。它不仅是广大税务稽查人员的好帮手，同时对其它税务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及经济类院校的学生来说，都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教材。

涉税案例林林总总，本书也不能涵盖全部，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以及新税制和征管改革不断完善，纳税人偷逃税的方式也会发生变化，这些都给《新税制案例剖析》一书留下了充实、完善的空间。



王成林

1997.9.23.

新税制案例剖析

编写单位

主 编:莫天松

编写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教育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沙头角征收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罗湖征收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蛇口征收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岗征收分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宝安征收分局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税案例

- 一、购置设备支出冲减营业收入 … (3)
- 二、向境外公司转移收入 ……………… (5)
- 三、旅游企业隐瞒营业收入 ……………… (7)
- 四、将娱乐业按文化体育业申报
 营业税 ……………… (9)
- 五、建筑企业未将材料价款计入
 营业额报税 ……………… (11)
- 六、转让无形资产未交营业税 …… (13)
- 七、坐支舞厅营业收入 ……………… (15)

第二章 涉外税收案例

- 一、将境外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
 费用 ……………… (19)
- 二、投资费用错顶投资收益
 …………… (21)
- 三、外商投资设备不按合同价格
 入账多计折旧 ……………… (23)

四、将母公司费用计入子公司管理费用	(25)
五、合作企业外方少报销售收入额	(27)
六、隐匿汇兑收益减少计税利润	(29)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案例	
一、将购置设备支出作收益支出入账	(33)
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作资本公积入账	(36)
三、租入固定资产不能计提折旧	(38)
四、擅自改变折旧方法增加折旧费用	(40)
五、将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商品损失计入销售成本	(42)
六、虚列销售退回截留利润	(44)
七、有意压低库存产品成本多转销售成本	(46)
八、虚设产成品账户隐匿计税利润	(48)
九、将福利费支出计入生产成本	(50)
十、虚列仓储管理费抵扣计税利润	(53)
十一、伪造材料盘亏虚列产品成本	(55)

十二、利用关联企业转移利润……	(57)
十三、虚列坏账损失压低本期 利润……	(59)
十四、隐瞒无形资产转让收入……	(62)
十五、转移预提费用虚增“管 理费用”……	(64)
十六、利用应付款账户隐匿销 售收入……	(67)
十七、虚构捐赠支出多计扣 除额……	(69)
十八、虚转销售成本隐匿计税 利润……	(71)
十九、低价私分产品差价计入 管理费用……	(73)
二十、为保下年利润指标完成 而截留当年利润……	(75)
二十一、多列成本虚报亏损……	(78)
二十二、超规定计提费用少申 报计税所得额……	(80)
二十三、截留收入乱列费用……	(82)
第四章 消费税案例	
一、组成成套消费品采用低 税率……	(87)
二、隐瞒自产自用消费品不交 税……	(89)
三、未按规定代扣消费税……	(91)
四、包装物销售不作收入少交 消费税……	(92)

第五章 增值税案例

一、隐瞒一般销售增加地产地销	(95)
二、外地产品混为地产地销产品	(97)
三、销售收入错记“投资收益”……	(99)
四、销售收入挂“预收货款” ……	(100)
五、降低记账汇率少记销售额 …	(102)
六、隐瞒商品进销差价	(104)
七、错误抵扣免税项目	(105)
八、账外经营不记销售	(107)
九、虚增进项税额	(109)
十、瞒报进项额虚报进项额 ……	(112)
十一、价外费用不报税	(115)
十二、虚报期初进项税额	(117)
十三、小规模纳税人利用“地 产地销”偷税.....	(119)
十四、无证经营偷税	(121)
十五、错用税率	(123)
十六、隐瞒一般销售偷税	(125)
十七、错计地产地销比例	(126)
十八、挂往来账偷漏税	(127)
十九、销售收入记往来账	(128)
二十、将一般纳税人收入改为地 产地销收入	(129)
二十一、出口货物手续不清视 一般销售收入	(131)

二十二、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132)

二十三、移送货物不计销售

收入 (133)

二十四、少报销项

..... (134)

二十五、少报收入虚报抵扣

..... (135)

二十六、自设“代收款”科目

隐瞒销售 (137)

二十七、多报进项税额抵扣偷税

..... (139)

二十八、价外费用不报税

..... (140)

二十九、以贷抵债不计销售

..... (142)

第六章 发票案例**一、单联填开、上、下联金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内容不

一致 (145)

二、转借、转代、开发票

..... (146)

三、虚构经营业务活动虚开发票

..... (148)

四、谎报遗失发票存根

..... (149)

五、窝藏使用假发票

..... (150)

六、未按规定取得发票

..... (151)

第七章 其他案例**一、将加工费收入记作产品销售**

收入钻地产地销政策空子

偷税 (155)

二、将混合销售行为变通为兼营

行为偷税 (157)

三、利用“购货卡”偷税	(159)
四、废料收入冲“制造费用”	
偷税	(161)
五、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进项未予	
转出	(163)
六、产品移送到分支机构未记	
销售	(164)
七、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进	
项税未予转出偷税	(166)
八、原材料非正常损失未进行进	
项转出偷税	(167)
九、产品用于集体福利未视同销	
售申报偷税	(169)
十、混淆地产地销与一般销售	
偷税	(170)
十一、采取将高税率商品混入	
低税率商品中申报纳税的方	
式税偷	(172)
十二、虚报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174)
十三、发出商品少记销售收入	
	(177)
十四、做账外账隐瞒销售收入	
	(179)
十五、扩大免税销售额隐瞒应	
税销售收入	(181)
十六、收入不计销售	(183)

十七、隐瞒销售期初库存物资

 进行偷税 (184)

十八、长时间开具专用发票 (185)**十九、多报进项进行抵扣** (186)**二十、账外经营不记销售** (187)**二十一、虚增进项** (188)**二十二、隐瞒一般销售增加地**

 产地销 (189)

二十三、多低扣进项税 (190)**二十四、不设产品明细账隐瞒**

 销售收入 (191)

二十五、销售收入挂“预收账款”

..... (192)

二十六、利用收购凭证多抵扣

 进项税额 (193)

二十七、调拨商品不申报纳税 ... (194)